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11月27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3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2. 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4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4
4.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5
5.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9
推薦意見	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本次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8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張毅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博先生

夏陽先生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格雷姆·惠勒先生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林志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i)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iii)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iv)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及(v)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以上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閱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上半年，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稅後利潤人民幣1,643.26億元，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5年1月9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92.52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97元（含稅），分紅比例29.97%，由高級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負責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具體實施。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如經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度H股中期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7日派發，2024年度A股中期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根據全行鞏固脫貧及支持鄉村振興等履行社會責任工作需要，建議新增董事會2024年公益捐贈額度，具體內容如下：

2024年，在本行董事會現有人民幣1億元全年公益捐贈額度基礎上，新增人民幣3,670萬元額度，用於全行鞏固脫貧及鄉村振興等事項，該額度內的捐贈支出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該額度內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單項捐贈，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行自2006年起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董監高責任險」）。

為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更好履行職責、發揮作用，幫助本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本行將繼續投保董監高責任險，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和處理董監高責任險事宜。股東大會同意授權事項後，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行長在新保險方案總體不劣於目前保險方案的前提下，對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者重新投保作出決定，並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備案。

本授權有效期為5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繳 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其他貨幣性 收入		
董事(2023年年末在任)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91.85	21.09	-	76.83	否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91.85	21.09	-	42.95	否	
崔勇	執行董事	82.67	20.53	-	32.83	否	
紀志宏	執行董事	82.67	20.53	-	69.15	否	
邵敏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劉芳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李璐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	否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	否	
米歇爾•馬德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	-	-	否	
威廉•科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	-	-	否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	否	
詹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5	-	-	-	否	
2023年度離任董事							
徐建東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0	-	-	-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董事會函件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3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3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本行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江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人民幣29.70萬元；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任期激勵收入為人民幣9.45萬元。
5. 2023年度，董事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6. 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李璐女士及徐建東先生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7. 上表中所列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董事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張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2) 經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紀志宏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芳女士自2023年6月起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經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李璐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自2024年6月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詹誠信勛爵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國立先生自2023年6月起連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因年齡原因，田國立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8) 經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崔勇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因工作調動，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9) 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邵敏女士自2023年6月起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因工作變動，邵敏女士自2024年8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因任期屆滿，徐建東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 因任期屆滿，鍾嘉年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因任期屆滿，M•C•麥卡錫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10月30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1-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補充 醫療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繳 納(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 收入		
監事(2023年年末在任)						
林鴻	股東代表監事	216.63	28.80	-	-	否
劉軍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29.00	-	-	-	否
劉桓	外部監事	27.00	-	-	-	否
賁聖林	外部監事	25.00	-	-	-	否
2023年度離任監事						
王永慶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68.89	15.67	-	70.40	否
王毅	職工代表監事	1.67	-	-	-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3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3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
5. 2023年度，監事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6.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7. 上表中所列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桓先生、賁聖林先生自2023年6月起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 (2) 因年齡原因，王永慶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3) 因年齡原因，王毅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10月30日經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4年11月28日14:05至14:45，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1月22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

董事會函件

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刊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11月27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11月28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4.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5.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有關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2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197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92.52億元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如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1月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4年度H股中期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7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11月27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8.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2024年11月21日或之前，將與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9.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次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